

新增刑案匯覽

新增刑案

歐制使及本

差役共敵  
職官乘掠  
則物

檢督 奏楊汝楫因仇刺殺撤省督

孔昭鈞案內家丁張耀慶差役廖順等亂毆楊汝楫之父補用遊擊楊玉麟斃命並藉捕人爲由搶掠財物一案查律載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重者絞監候餘人各杖一百又例載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在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在坐初鬪者爲首又律載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二品以上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

者計誠准竊盜論因而奪取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又例載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  
勾攝爲由搶奪財物除賣犯死罪外該犯徒罪以上  
不分人少人多初犯一次發邊遠充軍又律載斷罪  
無正條者引律比附定擬又例載凡假以建言爲因  
挾制官府者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又律載自盡  
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東川府  
知府孔昭鈞因楊玉麟跟丁趙小狗趙阿鍾等先後  
毆差爭開邀楊玉麟赴府斥其不應縱丁滋事楊玉  
麟辨曰乃遽將其頂帽摘取擲地致丁役差練熟械

共毆致傷發命訊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自應以孔  
昭飭爲首業被刺殺奏結應毋庸議府差廖帽順侯  
汰共毆楊玉麟有傷復與練目李應錫楊觀長等往  
捕趙阿鍾乘便搶奪家內財物雖係共毆不知先後  
輕重搶奪之際又有團練鄉民紛紛奪取而事主楊  
謝氏開報失單所稱被搶金銀衣服各物並未指明  
的確分兩件數既無憑計贓科斷更不能分別首從  
若就照共毆餘人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並勾捕  
罪人奪取財物各律問擬但未免輕縱廖帽順侯汰  
除共毆輕罪不議外應與楊觀長均從重照總甲快

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緝爲由搶奪財物犯該徒罪以上初犯一次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縣差余憲科用言挾制本官以致釀成重案咎官難辭惟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應比照凡假以見言爲由挾制官府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例擬發附近充軍錢幅供認棍駁楊玉麟皆脊不諱合依軍民吏卒歐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袁三當楊汝楫被府差搜檢時乘便奪其身帶財物楊五十乘亂入人家內搶取財物亦與搶奪無異袁三楊五十均合依白書搶奪人財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同治十二年

縣丞酒醉昏迷  
昏迷戮斃  
武職大臣

## 九品以上官斷長官

督辦新疆軍務大臣

奏縣丞周鏡堂因酒醉昏迷

戮傷總兵楊秀元身死一案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等語此案已革縣丞周

鏡堂即周家鑑因酒醉昏迷順用屠刀戮傷楊秀元

心坎等處身死自應按律問擬周鏡堂即周家鑑合

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絞律擬絞監候

察核戮由酒醉昏迷訊無別故情罪尙輕本應仍照

奏定章程銅鑄三年惟周家鑑係文職人員楊秀元

亦係武職大臣若僅照變通章程鬪殺情輕人犯一

律銅禁未免無所區別應請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  
苦差以示儆懲據供母老丁單但查死者亦係母老  
子幼不准查辦留養光緒九年案

精差嚇詐  
致鬪毆死

拒毆追攝人

皖撫

題壽州民李灝鳴與父李登榜共毆衛丁姜

惠寬身死一案查例載差役雖經奉稟而有藉差嚇

詐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鬪殺本律定擬又律

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各等語此

案李灝鳴因衛丁姜惠寬查開戶名索費用吵致與

其父李登榜共毆姜惠寬身死查姜惠寬雖充衛丁

奉差查開戶冊惟李灝鳴家並非應行編審衛戶其

始向查戶名或尚由干誤認乃經李登榜辨明之後

輒復藉端向索費用並以自行到官稟白之言嚇唬

核與差役藉差嚇詐致被毆死情事相符自應依例  
以凡鬪論查已死姜惠寬身受各傷以李灝鳴最後  
下手用庫槍頭札傷腦後即時倒地爲重應以擬抵  
雖與其父李登榜一家共犯第侵損於人應仍照凡  
人首從問擬應如該無所題李灝鳴合依共毆人致  
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事犯到官在同  
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因旨以前係共毆擬絞畔起護父一傷適斃秋審應入絞  
決應准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墮墾銀一十兩  
給付屍屬具領李登榜用木器毆傷姜惠寬胸膛等

處應照餘人律擬杖一百業已病故毋庸議

同治十二年諭帖

歐受業師

謀害業師  
身死并誤  
毒同學四  
命

楚撫 奏京山縣民人張么兒謀害業師張士勲身死並誤毒張希兒等四命及張士才毒而未死一奏查例載謀殺受業師者業儒弟子照謀殺其親尊長律治罪又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謀故殺人而悞殺旁人二三命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又謀故殺人而悞殺其人之子一命均照謀故斷本律科罪各等語此案張么兒因新婚戀家師教甚嚴被責懷忿輒起竟謀毒業師張士勲身死並誤毒張希兒等四命情殊殘

忍張士勲張希兒係父子雖屬一家究係一謀一悞  
自應仍照本律問擬張公兒卽張憲笞除悞毒張希  
兒黃五兒黃瑪瑙兒張香兒罪止斬俟並張仕才醫  
治平復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受業師者業儒弟子  
照謀殺期親尊長律治罪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  
遲處死律擬凌遲處死先於左面刺兒犯一字比照  
一故一斷毋庸斷給財產光緒二年案

威力制縛人

誣告寫滿  
綑禁搜繳  
威力制縛

江西無奏萬載縣保舉同知唐懋棠诬劉角牙竊

竊關禁綑一案查律載威力制縛人杖八十又名  
律載共犯罪爲從者減一等各等語此案職員唐懋

棠京控監生陳黑牙等竊綑寄喊事出有因並非平

空誣告其往陳黑牙等家搜喊亦因陳黑牙等同居

店內起有贓衣所致惟劉角牙本係良民因販犯張  
瑞貴挾嫌誣指寄喊該職員並不聽宣審理輒自帶

同僱工辛文申搜喊破斥將劉角牙帶回關禁綑吊

雖非平空誣竊置屬威力制縛自應照按律閭庭唐

懋棠令依威力制縛人杖八十律擬杖八十該革員  
屢次與索無辜捏情京控拖累其罪雖未滿杖情節  
較重已革花翎同知應請不准開復辛文中聽從帮  
捉細綽即屬爲從辛文中應依爲從減一等律於唐  
懋棠杖八十上減一等擬杖七十事犯在歷次

恩旨

恩詔以前應請實免張瑞貴誣指劉角牙竊贓經縣言懋  
其造票誣告唐懋棠陷贓認繩係需輕罪不議外已  
從重照原犯流罪發配應毋虧議光緒二年案

奴婢歐家長

所買未久  
七歲婢女

皖撫

題懷寧縣民婦李稽氏故殺白契婢女秀英

身死一案查例載家長殺傷白契所買奴婢若前經  
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又律載家長毆  
雇工人故殺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稽氏因年甫  
七歲之婢女秀英溺活被禱管責哭鬧輒起意致死  
用燒紅鐵鉗烙傷其兩臂等處越十四日因傷潰爛  
殞命實屬逞忿故殺查該婢女秀英係李稽氏家白  
契所買恩養未久亦未許配例以雇工人論雖據自  
行投首惟係侵損千人無因可免例應依律問擬應

如該撫所題李稽氏合依家長歐雇工人故殺者絞監候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並九月十八等日

恩旨

恩詔以前係故殺雇工擬絞情節較重應不准其減免該犯婦復逢十月初九日

恩詔無關十惡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

同治十一年說帖

雇工殺家

一家二

僕名分

刑部咨據庫倫辦事大臣桂祥等奏稱據署漢盟  
長圖那遜綽克圖以該部落王車林多爾濟旗下羅

布桑巴特瑪並伊妻都拉瑪均各被傷身死驗報獲犯巴拉桑訛無財產在同旗羅布桑巴特瑪家傭工因挾疑其偷伊油麥之恨即將伊夫妻先後用木器打死等供因蒙古例無專條刑例載有殺一家非死罪二命之犯擬以斬決等因具奏前來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一命之家養贍又律載雇工人謀殺家長者罪與子孫同又謀殺父母已殺者凌遲處死各等語此案巴拉桑因羅布桑巴特瑪與其妻都拉瑪疑伊偷麥起意欲將其一人殺害輒用木器毆傷羅布桑巴特

瑪並都拉瑪各身死查羅布桑巴特瑪等係屬夫妻一家按照刑例應將該犯巴拉桑依殺一家一命例擬斬立決稟示該大臣聲稱蒙古例無專條將巴拉桑比照刑例依殺一家非死罪一人擬斬決仍應加擬稟示該犯訊無財產自可無庸斷給惟查巴拉桑係在羅布桑巴特瑪家傭工是否有無主僕名分並未詳細聲敘第該犯既罪至斬決未便久延願戮應由該大臣查明巴拉桑如與羅布桑巴特瑪彼此平等相稱素無主僕名分即將該犯照凡人殺一家非死罪一人斬稟之例科斷倘有主僕名分即照雇工

人謀殺家長律擬以凌遲處死仍俟訊明後將定擬  
緣由報部備核光緒十一年說帖

妻妾殴夫

殴妻堕胎  
身死

皖撫 題阜陽縣民張西隴歐傷伊妻張戴氏墮胎  
身死一案查律載夫殴妻至死者絞監候又例載夫  
致死妻如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准隨案聲請

承祀各等語此案張西隴因伊妻張戴氏將人寄賣  
馬駒推磨向斤頂撞被殴奪棍致傷張戴氏左肋等  
處墮胎身死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張西隴  
合依夫殴妻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事犯鬻禁在同  
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殴死妻擬絞死係殴夫成傷之妻秋審准入

可矜應准減爲杖一百徒三年復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所減徒罪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該犯罪已減免毋庸聲請承祀光緒元年說帖

已革吏自  
因妻自縊  
氣忿起意  
致死

陝督令奏涇州吏目魯開第故殺伊妻余氏身死一案查律載夫殴妻至死者絞監候故殺者亦絞又例載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罵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乞例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比附定擬名等語此案已革涇州吏目魯開第因妻余氏被婢女吉祥穢語斥罵屢尋自盡該革

員氣忿輒將繩帶代挽活套逼令余氏伸頸入套從  
下抽去機凳以致余氏身死應照故死問擬魯開第  
除與吉祥通姦輕罪不議外合依夫殴妻至死故殺  
者亦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吉祥因被余氏斥罵  
卽以余氏爲人不正穢語回書以致余氏忿氣屢次  
輕生死雖由於魯開第故殺畔實由該婢穢語而起  
查吉祥係屍父借來之婢與余氏並無服制自應照  
民人比附問擬吉祥除與魯開第犯姦輕罪不議外  
合依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  
氣忿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

里係犯姦之婢杖決流贖光緒十年案

同姓親屬相讞

子致  
父祿  
妻服  
新定刑  
利微罪

刑部 咨直督題邯鄲縣革責王必儉摔跌兼祧父

妾王趙氏越日身死一案查服制圖並無兼祧子爲

兼祧父妾作何持服刑律內亦無兼祧子歐死兼祧

父妾作何治罪明文若謂王必儉僅爲趙氏家長服

期王重義不得爲王必儉之父照殿死期親尊屬之

妾竟當以凡讞論絞若謂服雖從殺父名未改按殿

死生有子女之庶母則當擬斬罪無出入攸關序行

禮部查明大宗子兼祧小宗與兼祧父妾有無服制

有犯應否照殿死庶母分別有無子女治罪抑或照

歿死期親尊屬之妾辦理等因旋據禮部以王必儉  
明係兼祧按定例兩房分祧之孫父卒孫承重但爲  
祖父母服斬衰三年孫既有事之可承則兼祧者已  
全乎爲子王重義既非期親尊屬可比趙氏卽非期  
親尊屬之妾可比如照歿死生有子女之庶母定撥  
王必儉係屬大宗按長房獨子出繼次房大宗爲重  
之例王必儉僅止爲王重義服期則趙氏自不得照  
庶母杖期之例持服若如直隸總督所題照妻之子  
歿死父妾定擬趙氏已生有一女又不得擬之父妾  
惟詳查例案究無大宗兼祧小宗爲兼祧父妾作何

持服明文所有此案罪名應由刑部自行駁辦等因  
片覆到部復經臣部以服制攸關之案必先定服制  
乃可科以罪名查道光九年兩祧服制一案由禮部  
奏定此案如何辦理應由禮部援照成案核辦茲據  
禮部奏稱古無所謂兼祧乾隆四十年欽奉

特旨准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於是始定兼祧之例道光  
九年增議兩祧服制只就獨子分承兩房宗祧者爲  
其父母持服爲其祖父母持服其本生及子孫爲其  
本生親屬持服分晰定議至兼祧庶母服制未經議  
及雖嫡子衆子爲庶母齊衰杖期例有明文然祇就

本支定制不及旁支是以姪於伯叔庶母例均無服  
兼祧者以本支兼承旁支若照嫡子衆子之例爲兼  
祧庶母服期則嫌於本支無別若照姪之例爲兼祧  
庶母無服又無解於兼祧之義章定例孫爲祖父母  
服期爲庶祖母服小功道光九年議准兩房分祧之  
孫應從正服是照例應各爲祖父母服期即應各爲  
庶祖母服小功兼祧之子擬即照定例爲兼祧父母  
服期爲兼祧庶母持服小功其以大宗子兼祧小宗  
與以小宗子兼祧大宗者均以大宗爲重於大宗母  
母持服期年於小宗庶母持服小功是因於同治十

年九月十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查例載嫡係衆孫系毆傷庶祖母者照毆傷庶祖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斬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節辦理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三十九年江西按察使毆陽永荷條奏以律內嫡子衆子爲庶母服齊衰杖期而於庶祖母並無服制嫡子衆子毆傷庶母與至死例有治罪專條嫡孫衆孫於生有子女之祖妾以庶祖母稱而律例內並無干涉作何治罪明文似於禮制名法均有未備奏請

旨勅部核議等因經禮部會同

臣

部查服緣情制恩由義

推故正服義服以遞而施庶支旁支相因而及祖有

子之妾即父之庶母而祖妾所生之子即已之期親

伯叔父既爲之服齊衰杖期則嫡孫衆孫爲庶祖母

亦應在推恩遞及之內當經酌議嫡孫衆孫爲庶祖

母應照伯叔祖母之例爲之服小功五月至服制圖

載有子女之父妾爲庶母嫡子衆子爲之服齊衰杖

期第歐死及謀故殺均罪止斬候誠以庶母之期服

本不同於期親尊長是以服制祇及嫡子衆子律例

亦祇言嫡子庶子均不及於孫今庶祖母服制既經

議以小功五月則刑例自不便仍與凡人同科惟究  
與庶母之杖期有別亦當微分差等議請嗣後有嫡  
孫察孫歐傷有子之庶祖母者照歐傷庶母例減一  
等科斷至死者擬斬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其中  
所犯情節或有不同統於秋審時酌量辦理等因奏  
准分別纂入服罰并宜以此奏王必儉因與  
之委王趙氏口角揪扭輒將王趙氏摔倒  
致傷身死趙氏雖死由於磕碰由該犯摔倒所致罪  
坐所由應照鬪殺科斷王必儉係大宗子兼祧小宗  
若照歐死庶母例擬斬似與本宗無所區別如照歐

死伯叔庶母例定擬該犯究係義祿之子又與旁支  
迥不相同且趙氏既生有子女尤不得以妾論該督  
以例無治罪專條將該犯照斂死父妾律定擬罪名  
雖不甚懸殊揆之名義終覺未盡允協現據禮部奏  
明將大宗子兼祧小宗援照孫爲庶祖母服小功之  
例爲兼祧小宗庶母持服小功是服制既與庶祖母  
相等則于犯罪名應即比照斂庶祖母致死者擬絞監  
所有王必儉一犯應比依斂庶祖母至死者擬絞監  
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同治十年通行

同姓親屬相毆

殺弟妻  
越日身死

皖撫

題阜陽縣民谷應修毆傷弟妻谷黃氏身死

一案查律載兄毆弟妻至死依凡人論又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名等語此案谷應修因第妻谷黃氏向阻伐樹爭毆致傷越八日內損身死應如該撫所題谷應修合依兄毆弟妻至死依凡人論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毆死弟妻擬絞死由內損身亦受傷秋審應入緩決應准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年逾七十

**雁照例收贖** 同治十一年案

殿大功以下尊長

因功私娶嗣母爲妻挖瞎莫兩眼成篤一案齊律  
妻不服拘拏挖眼成篤

直督 奏曲陽縣民李青風因小功服叔李均明私娶該犯嗣母凌氏爲妻挖瞎莫兩眼成篤一案齊律載卑幼殿本宗小功尊長篤疾者絞註云本宗小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又娶總麻親之妻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又律載姦總麻以上之親姦夫發附近充軍又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止殿傷者照律弗論各等語是有服親屬犯尊長與亂倫二者均是服制之親疏爲罪名之差等如二者有犯若被傷者亂倫之罪輕則殿者犯尊

之罪雖輕亦難率減倘被毆者亂倫之罪重則嚴者犯尊之罪雖重亦可矜憫至卑幼之於尊長例既許其捉姦則難必不致傷例既止致傷者弗論則無論成廢成篤皆在傷者之例此案李青風因小功服叔李均明私娶該犯嗣母凌氏爲妻該犯外回查知央銀凌氏仍回已家凌氏悔悟允從李均明將該犯打罵擣逐禁止不許見面該犯糾人欲擊李均明送官因其不服拘拏奪刀砍傷其左臘脰挖其兩目致成瞎疾李均明娶大功服兄之妻爲妻按律應以姦論發附近充軍即本夫及有服親屬亦許其忿激義情

況係嗣子因其母被人姦棄較之本夫犯姦雖有服  
尊長更爲可原未便以李均明並非實犯姦淫即將  
該犯依殴小功尊長本律科斷即准其夾簽聲敘亦  
與他事殴傷尊長情輕者無所區別按律論情均應  
與捉姦殴傷尊長之犯一併弗論所有李青風一案  
應令該督審擬明確妥擬分別題咨報部可也

道光二十八年設帖

國朝總兄  
羽詒確鑿  
請照原擬

毓撫 奏覆訊鳳台縣民人詹志波致斃總麻服兄  
詹志士身死案犯請照原擬等因一摺查律載卑幼  
殴本宗總麻兄死者斬等語此案曾志波用斧砍傷

總麻服兄詹志士身死前據該撫審擬斬候等因具奏臣部查核案情恐有蓄意謀殺情事嘗經奏駁去後茲據該撫覆審明確該犯實因口角微嫌起意尋毆本無謀殺之心仍照原擬按律定擬應如該撫所奏詹志波合依卑幼毆本宗總麻服兄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同治九年說帖

相傷小功  
庶兄身死

皖撫 題宿州民人王自汰扎傷小功服兄王自亮身死一案查律載毆本宗小功兄死者斬等語此案王自汰與王自奉爭毆因小功堂兄王自亮趕攏帮護輒用刀轉向嚇扎致傷其左後脇越日身死質屬

有心干犯應如該撫所題王自汰合依殿本宗小功  
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王自奉係王自汰  
小功服兄其殿傷王自汰額頤偏右並非折傷且已  
平復本應照律勿論惟核其先用木棍連毆致令王  
自汰拔刀還毆未著轉將攏護之王自亮扎斃雖與  
肇衅釀命有間究屬不合王自泰請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折責發落等語應如該撫所題辦理

同治十年說帖

皖撫 題太和縣民米小波因挾恨起意尙同堂姪  
米黃水謀殺大功堂兄米小馬身死一案查審理人

提學司防  
之室姪孔  
之室姪孔  
之室姪孔

命案件必須察核下手情形嚴究致死確情奏聞同謀殺死功服尊長九應詳細推鞫期無枉縱方成信讞不得稍涉含混致滋疑竇此案已死米小馬係米小濱共祖堂兄係米黃水共曾祖堂叔米小馬分居胞兄米大馬病故其妻米朱氏先將所有地畝給與米黃水佃種嗣因分租爭吵經米小馬今米朱氏將米黃水辭退換給米小濱接種米小濱旣與米朱氏通姦米小馬並不知情迨後米小濱與米朱氏變發情密約定嫁娶已向米朱氏之兄商允族中亦無人出問惟米小馬堅執不允轉加防閑米小濱由此懷

恨起意將米小馬致死因米黃水前被米小馬解僞  
有隙隨向告知情由邀令相帮米黃水挾嫌應允約  
俟得便行事嗣于夜間米小安探知米小馬一人在  
地看禾順携木枷頭約同米黃水前往見米小馬在  
草棚內地上睡熟米小安即用木枷頭駁傷米小馬  
額顱米小馬驚醒欲起米黃水即騎壓米小馬身上  
用右手搭住咽喉米小馬兩手亂抓致傷米黃水兩  
腮脰等處米小安忙將米小馬兩手捉住合米黃水  
用力摑緊米小馬登時氣絕殞命該撫將米小安米  
黃水均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不分首從皆斬律擬

斬立決等因具題臣等詳核案情該犯米黃水佃種  
小功堂婦米朱氏地畝嗣因分租爭吵被堂叔米小  
馬辭退換給米小濱接種固與米小馬挾有夙嫌惟  
米小濱將伊佃種之地拔種論情諒亦不能無嫌當  
米小濱告知與米朱氏通姦情密約定嫁娶因米小  
馬不允起意致无邀令相帮其時該犯米黃水若知  
尊長名分爲重謀殺事非泛常自當極力勸阻即謂  
該犯因被米小馬辭佃挾有微嫌第非積怨深仇亦  
何至忍心害理爲蔑倫傷化之事日並無被其威力  
嚇逼情狀又無利可貪乃竟肯甘心聽從曾經接種

不無微嫌之人謀殺尊長並爲之加功甚力恐非情理所有且查閱原揭始而提訊犯供游移迨經解司勘訊又復翻供究係因何翻異未據詳細聲敘亦屬疏漏承審之員子此等同謀殺斃尊長重案並不詳細推鞫卒憑游移核合混供詞遽行定擬殊不足以成信讞案情既涉疑竇罪名出入攸關臣部未便率遺應令該撫再行提犯嚴鞫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議光緒元年詔諭

國朝期親尊長

圓賣嫂與  
姪女謀殺

皖撫

奏稱皇陽縣朱應麟謀殺胞兄朱韶華身死

胞兄

一案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等語此案朱應麟因圖賣其嫂朱傅氏並其姪女輒起意商同潘大老嫗等將胞兄朱韶華誑出殺害棄屍滅跡實屬兇惡滅倫應即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奏朱應麟除棄屍不失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律擬以凌遲處死該撫奏械屍棺鋤埋逸犯潘大老嫗等仍飭嚴緝獲日另結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

同治十二年說帖

謀殺  
期母  
大功堂弟  
一家二命

直督 奏密雲縣民趙一套挾嫌謀殺期服婦母趙

王氏大功堂弟趙二小一家一命暨砍傷趙趙氏等平復並放火燒房將起王氏屍身燒燬一案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一命斬決稟示仍查明該犯家產各等語此案趙一套因趙王氏等相待刻薄胆敢起意謀殺用斧砍斃趙王氏趙二小母子一命暨傷趙趙氏等平復並攢取錢米等物放火燒房致將趙王氏屍身燒燬實屬兇殘已極該犯雖隨母改嫁改從梁姓惟律應歸宗應仍按本宗服制科斷已死趙王氏係該犯期

服婦母趙二小係該犯大功堂弟自應按律從重問  
擬趙二套即梁永付除殺傷功服弟妹趙二小等暨  
放火燒房燬趙王氏屍身名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殺  
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律應凌遲處死仍稟免  
斷財產其繼父梁三等訊無知情同謀情事應免置  
議趙趙氏等傷均平復亦毋庸議起舊錢米衣物給  
主認領光緒三年案

北歐殺斃  
期功尊長  
一家二命

川督 奏奉節縣民余金柱等共砍戮傷期功胞伯  
余才瑤及其子一案查例載北歐人當時身死以後  
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又律載姪姁伯至死者斬又

卑幼斃本宗大功尊長死者斬各等語此案余金柱  
因跳走慌忙悞將余才瑤等業內包穀踏毀被斥爭  
角與姪余濟文將余才瑤余金甲共砍戮傷各身死  
查余才瑤余金甲身受各傷惟後被余金柱砍傷咽  
喉左耳根等處即時倒地爲重應以余金柱當其重  
罪第余金柱砍傷期親胞伯余才瑤及大功堂兄余  
金甲各身死按律均應斬決遍查律例並無鬪殺期  
親胞伯及大功堂兄父子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惟查  
斃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應擬斬決則斃死期功尊  
長二家二命自應仍依姪斃伯之例酌加問擬余金

柱合依姪毆伯致死者斬律擬斬立決酌加呈示令  
金春用鳥槍轟傷大功堂兄余金禮平復自薦按照  
服制遞加問擬應於鳥槍傷人發雲貴兩省湖廣少  
輕地方充軍例上大功加三等發遣新疆仍照新例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六個月與余  
金柱均照例刺字余濟文刃傷余才璠余金甲均係  
小功尊屬二罪相等從一科斷應於凡人刃傷八杖  
八十徒二年罪上遞加三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到  
配折責安置光緒六年案

直督 奏曲周縣民人李金鈺邀同于磨孜謀殺出

繼胞兄李金石身死復在監毆傷于磨孜身死查律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又獄卒以他物與囚殺人者絞監候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例比附加減問擬各等語此案李金鈺因出繼胞兄李金石相待刻薄輒敢起意邀同于磨仔謀殺李金石身死圖得繼產復在監挾嫌謀殺于磨仔斬命實屬兇惡已極該犯與于磨仔係無服表親佞凡人謀殺罪止斬候惟李金石係該犯出繼胞兄降服大功自應從重問擬李金鈺應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律擬斬立決左面刺兇犯二字係皋幼圖財謀害

尊長昭例加擬槩示其在監行兇致死人命罪至斬  
梶無可復加應毋庸議馮玉繡充當內監禁卒雖訛  
無懲刑情弊但不小心防範致罪囚李金廷乘間揭  
取磚塊謀殺同案人犯于磨致身死審屬疏忽應比  
依職卒以他物與囚殺入指紋監候律上量減一等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現已服報病故應毋庸議

光緒十年案

浙撫  
奏西安縣民柳位成故殺胞姪柳柴氏並戮  
傷堂妹黃柳氏各身死一案查律載姪殴伯叔父母  
故殺者凌遲處死等語此案柳位成因柳位升尋毆

殺死期視  
婦女一命仍  
按本律問

戶部司員

卷之二

勦賊

二十七

魏源集卷之三

被期親服嬪柳柴氏喝阻輒敢逞忿故殺柳柴氏身  
死並因黃柳氏趨護嚇戮黃柳氏致傷斃命冤悖已  
極黃柳氏係柴柳氏出嫁之女應以一家論偏查律  
例並無殺死期親服嬪母女一家二命一故一鬪治  
罪專條該犯罪應凌遲無可復加自應仍按本律問  
擬絞輕罪不議外合依姪殿伯叔父母故殺耆凌遲  
處死律擬凌遲處死先行照例刺字光緒十一年案

歐祖父母父母

義子殴傷  
父身死

直督奏義子劉進才即張馨田歐傷義父劉大春

身死一案查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苦於義父母有犯歐罵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如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歲以上不會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犯及歐傷者並以雇工人論等語蓋義者宜也以他人之子爲己子取合乎人事之相宜而非固有之天倫必也名分正於先恩養繼於後方可與言義此案劉大春之長子劉生兒故後因家務

乏人昭管免人說合外來異姓之張馨田作爲義子  
恐其不允即將寡嫗張氏配與成婚張馨田圖得張  
氏爲妻亦即允從改名劉進才是其定名之初已屬  
有乖倫理夫夫妻配偶義子過房皆以義合者也不  
當合而合均應離異歸宗故苟合成婚例既不與夫  
婦同論而乞養非禮又豈可復稱爲義子者哉張氏  
係劉大春親子之婦劉大春既欲將張馨田作爲義  
子即不得將張氏配與爲妻既將張氏配與爲妻即  
不能將張馨田作爲義子嫁媳以招子名既不正何  
恩養之足論今張馨田歐傷劉大春身死該縣廳既

稱張氏與張磬田非應行配合則既經配合不得復爲義子之稱明矣而猶將張磬田依不<sub>會</sub>配<sub>有</sub>室家之義子例擬以聯首似未允<sub>協</sub>

道光二十四年說帖

逼迫繼祖  
母自盡

皖撫奏壽州民萬世美<sub>京控</sub>萬錫保等情一案查

例載本宗爲人後者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依

所後服制定擬又律載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

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各等語此案萬錫保因添蓋

房屋往拆萬世美借住房屋舊科萬段氏央緩未允

輒行取到萬段日月相侵後氣急自盡責與因事

逼迫尊長致死無異查已死萬段氏係該犯本生繼

祖母因其父幼繼胞伯爲嗣依所後服制係屬小功  
自應按律遞減間擬應如該無所奏箇錫保合依邇  
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律  
小功應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該犯名下追  
埋整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具領事犯雖在同治  
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第到官在後毋庸查辦定地發配折賣拘役  
同治十三年說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婦繼夫妾  
須命埋屍

不失

院撫 題太和縣民喬中和毆傷胞叔之妾喬王氏

身死一案內喬閔氏毆夫妾喬王氏未至折傷律得

勿論准起意埋屍不失應比照夫棄妻屍依棄期親

卑幼屍律於凡人杖流罪上遞減四等不失再減一

等例擬杖六十徒一年係婦女照律收贖喬中太責

打堂弟喬中典係奉其姍母之命依法代責應勿論

惟聽從擡埋喬王氏屍身不失亦應照毆殺人埋屍

滅跡聽從擡埋之人在場並未傷人照律杖六十徒

一年不失屍滅一等例擬杖一百折責發落喬中典

在處借債係爲生母做衣惟不先告知嫡母究有不合已經被責亦毋庸議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

四日

恩旨以前喬閔氏所得徒罪應准其減爲杖一百照例收贖高中太所得杖罪應予援免同治十一年案

歐妻前夫之子

殺死妻前夫之幼女  
二命圖賴族叔

皖撫

題鳳陽縣民劉廣干殺死伊妻前夫之女珍

孜等圖賴一案查律載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人論

又例載謀殺幼孩之案如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

殺者擬斬立決各等語此案劉廣干因向無服族叔

祖劉如蘭索帮不遂起意將其妻左氏隨帶前夫之

女珍孜改孜殺死圖賴查珍孜改孜係趙張兩姓先

後所生本非一家與殺死一家一命不同自應從一

科斷應如該撫所題劉廣干合依故殺妻前夫之子

以凡人論將十歲以下小孩逞忿謀殺者擬斬立決

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左氏說不知情應毋庸議

同治十二年說帖

父祖被毆

救父情切  
毆死小功

服叔

皖撫

奏稱太和縣民吳迎因救父情切扎傷小功

服叔吳憲輔身死一案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尊  
屬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下斬決之  
案若係情輕該督撫按律定擬將並非有心干犯情  
節敍明法司核其情節實可矜憫火翁聲明恭候

欽定各等語此案吳迎因其曾祖小功堂叔吳憲輔向其  
父吳憲印索討墊項起衅爭毆騎坐其父身上毆打  
受傷並用臂連坐致磕傷額顱流血喊痛該犯見其  
父受傷甚重一時情急拾槍嚇扎適傷吳憲輔肚腹

身死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奏吳迎合依卑幼  
殴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該犯恭逢咸  
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恩詔係殴死小功尊屬擬斬不准援免惟該犯情切救父  
事在危急並非無故逞兇干犯核其情節實可矜憫  
理合照例敘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憲免其處決即將該犯改爲斬監候該撫奏請將該犯  
隨案減革之處應令該撫俟奉

旨後查照變通章程彙奏報部再行核辦

同治四年說帖

收母情急  
傷服盡

親屬犯  
械等

皖撫 奏稱阜陽縣民楊小領減等一案查律載同

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又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載人命案內如有父  
母被人毆打竇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  
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各等語此案楊  
小領因無服族姪楊如林挾先曾賣地不允之嫌往  
扒該犯家路口洩忿該犯之母危氏出阻被楊如林  
揪住衣襟拳毆未傷該犯外歸瞥見喝阻不放用小  
刀扎傷楊如林身死應如該署撫所奏楊小領合依  
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鬪殺者絞律擬絞

監候惟該犯內楊如林將其母揪毆情急嚇扎過傷  
斃命實係事在危急救護情切核與兩請之例相符  
既據該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照例准其減等臣部  
行文該署撫將該犯減爲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追埋  
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資營葬同治八年諭帖

祖父被殺  
後其子係  
犯遇殺死  
例新

刑部咨覆子孫復仇案件量爲區別定擬之處查  
律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  
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又例載祖父母  
父母爲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  
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各等  
語茲據該撫無以鳳額各府屬人民從前被擒殺害者  
不一而足其殺人兇匪今已悔罪投誠者亦復不少  
雖脅從之罪已准自新免而究其殺人之案均未到  
官審辦該處民情素稱强悍深恐死者子孫以復仇  
殺人僅止滿杖率皆不告官司紛紛尋衅甚至素挾

怨嫌藉口復仇糾眾逞兇致釁械鬪數命等重案不可不防其漸似須因地制宜量爲區別擬請將皖省從前被擾地方其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報官未獲後被子孫撞遇復仇殺死者仍按定例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一百若祖父母父母被殺兇逃先未報察有據後被子孫撞遇實係復仇殺死者比照爾家互毆致斃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者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似此稍示變通或可弭紛紛擅殺之端咨部核示等因本部查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例許復仇其即時

殺死者固應照律勿論即非即時殺死亦不過罪止擬杖所以伸子孫激切之情而明不共戴天之義者立法極爲平允至毆死律應抵正兇擬徒之例係專指兩造互毆有服親屬當時毆死應抵正兇而言與子孫復仇殺死應死罪人迥不相同若如該撫所容以子孫復仇殺死兇犯案件查明是否報案有據分別核辦殊不知祖父母父母被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爲子孫者萬無不報案緝兇之理間或值地方被擾遷徙流離未能即時報驗或年尙幼小迫於兇犯之強橫暫爲隱忍亦屬事所恒有厥後手刃仇人立

雪親恨既經供證確鑿毫無疑義自應按例擬杖完  
結若因未經報案在先輒欲例外苛求加重辦理似  
非此條立法之本意如謂該處民情素稱强悍深恐  
死者子孫往往另挾別嫌藉口復仇或致糾眾逞兇  
釀成械鬪數命重案全在司獄者虛責研鞫究出別  
情如果並非專爲復仇起見自當酌核情節按律分  
別從重科斷未便將子孫復仇之例率行更張以致  
辦理諸多窒碍所有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殺死行  
兇人之案應仍照各本律例定擬該撫請將子孫復  
仇未報案有據比照兩家互毆致斃一命其律應

情急救父  
歐死功兄

擬抵之正兇當被死者有服親屬歐死擬徒之處應毋庸議 同治十一年通行新例

皖撫 題臺灣民人李應襄情急救父致傷降服小

功兄李應瀆身死一案查律載卑幼歐本宗小功兄死者斬又例載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又歐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畱簽聲明恭候

欽命又救親歐斃人命之案如死者係親本宗外姻有服  
卑幼先將尊長歐傷其子目擊父母受傷情急救護  
將其致斃不論是否實係事在危急及有無互歐情  
形定案時仍照本律定擬援引孟傳再案內欽奉

論自聲明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如死係兇犯有服尊長雖衅起救親仍照本律問  
擬不得援例聲請各等語此案已死李應瀆本係李  
應襄共祖大功堂兄因李應襄之父李一柱出繼胞  
伯李體志爲嗣李應襄與李應瀆降服小功兩家先  
有公共房屋三間因被李應瀆之父李一擎獨自折

取磚瓦賣錢使用李一柱查知不依經族鄰處說分  
給一半磚價李一柱屢向李一擎及李應瀆索討未  
給嗣李一柱瞥見李應瀆由門外經過又向催索不  
給彼此爭罵拾取柴棍將李一柱左額角毆傷李一  
柱接棍拉奪仍被李應瀆奪回舉向復毆李應瀆由  
家內聞鬧趕出看見一時情急救護順取門旁短棍  
趕上抵格致傷李應瀆偏左倒地殞命該撫將李應  
瀆依歐小功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聲明情急救父  
援引孟傳冉案內欽奉

諭旨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因具題臣等查收親致斃人命案件如死係犯  
親本宗外嫗有服卑幼先將尊長凶傷其子目擊父  
母受傷將其致斃若服屬總麻罪應斬候者不論是  
否事在危急有無互鬪但照例援引孟傳冉之案兩  
請減等倘死係本宗期功尊長則罪于斬決若係情  
輕即照例杖笞贖請改爲斬候歷經辦理在案是定  
例各有指歸引斷無原牽混此案李應襄因降服小  
功服兄李應瀆不給應分碑價經伊父李一桂催索  
爭罵破李應瀆棍毆致傷並舉向復毆該犯情節急救  
護用棍抵格致傷李應瀆身死核其情節死者以卑

犯尊該犯救親情切尙非有心干犯惟死係小功兒  
服制攸關自應依律擬斬照例將可原情節杖發覺  
明恭候

欽定該撫援引孟傳再案內欽奉

諭旨聲明兩請自係誤會臣部未便卒覆願令該撫再  
行詳核例意照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同治十三年說帖

救父情切  
殴非重傷  
越八日因  
風身死

皖撫

題阜陽縣民劉椿救父情切砍傷劉恆德越

八日因風身死一案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  
死以凡論又例載鬪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又非

重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員定奪各等語此案劉椿因劉漢廣家羊隻踐食柳條經伊父劉漢福查問爭罵被劉恆德棍毆倒地復又捺住舉棍仍欲毆打該犯情急救護將劉恆德砍傷左手腕越八日因風身死查已死劉恆德左手腕一傷既非致命處所又非損折重傷因風死者五日以外自應按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劉椿合依鬪毆並非

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因風身死杖一百流三千里  
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肇見劉恒德將伊父棍  
毆倒地復欲捺毆事在危急救護情切砍傷劉恒德  
左手腕越八日因風身死核與兩情之例相符既據  
該撫於疏內聲明應否減爲杖一百徒二年援例兩  
請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犯減爲杖一百徒三

年該犯事犯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思旨以前應准減爲杖一百復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所減杖罪應准援免

光緒元年說帖

護父歐傷  
帮凶之人  
抽風身死

皖撫

題渦陽縣民羅善歐傷羅垛越十九日抽風

身死一案查例載鬪毆之案如原歐致命傷輕因風

死在十日以外准聲請改流等語此案羅善因見伊

父羅克念與羅復顏口角爭扭被羅垛持棍帮毆該

犯用木叉將棍格開致傷羅垛偏右越日抽風殞命

雖係衅起護父並非事在危急查羅垛于二月十七

日上午受傷是月小建至三月初七日一更後身死

尚在保羣二十日正限之內惟原驗偏右骨無損折

係屬致命傷輕屍身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爲

因傷抽風身死無疑自應按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  
羅青合依鬪毆之案如原毆致命傷輕因風死在十  
日以外准聲請改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  
配折賣安置仍在該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  
屍屬具領以資營葬光緒二年說帖

救父情急  
戮傷伊婿

皖撫

題亳州容民張萌因救父情急戮傷伊婿王

和尙身死一案資律載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者絞監候又例載父母被卑幼毆打實係事在危急救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罪應絞候者于疏內聲明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候

旨定奪各等語此案張萌因伊父張經瀕向王和尙理斥頂撞揪辯於毆該犯情急救護戮傷王和尙臍肚越日身死查已死王和尙係該犯女婿服屬總麻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張萌合依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致死者絞律擬絞監候惟該犯因父被伊婿

王和尚揪毆氣喘事在危急拔刀嚇戮適傷賓命核  
與救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聲請減等之例相符既  
據該撫于疏內聲明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即將該犯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光緒三年說帖